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99/19-20 號文件

2020 年 6 月 19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20 年 6 月 12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20 年 6 月 17 日的立法會會議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20 年 7 月 15 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下一年度會期的首次立法會會議)

《2020 年商船(防止油類污染)(修訂)(第 2 號)規例》 (第 120 號法律公告)

《2020 年商船(防止廢物污染)(修訂)規例》 (第 121 號法律公告)

《2020 年商船(防止空氣污染)(修訂)(第 2 號)規例》 (第 122 號法律公告)

第 120 至 122 號法律公告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運房局局長")根據《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 413 章)第 3 及 3A 條訂立，以實施國際海事組織《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防污公約》")中的最新要求。[1]《防污公約》附則 I、V 及 VI 分別就防止船舶造成油類、廢物及空氣污染訂立要求。根據這些附則，各類船舶須於船上備存紀錄簿，以供記錄船舶各項相關作業。上述附則所載的要求，分別藉《商船(防止油類污染)規例》(第 413A 章)、《商船(防止廢物污染)規例》(第 413O 章)及《商船(防止空氣污染)規例》(第 413P 章)在香港實施。

[1] 《防污公約》於 1973 年獲得通過，並於 1983 年生效，其 6 份附則規管船舶排放不同污染物。

第 120 號法律公告

2. 第 120 號法律公告修訂第 413A 章，以落實國際海事組織 MEPC.314(74)號決議("該決議")對《防污公約》附則 I[2] 作出的修改。有關修訂的效力是，用以以電子形式記錄事宜的器件或系統("電子紀錄簿")如獲海事處處長(就香港船舶而言)或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政府(就有權懸掛該地方的旗幟的非香港船舶而言)("指明當局")批准，則可用以記錄根據第 413A 章須以油類紀錄簿記錄的事宜。

第 121 號法律公告

3. 第 121 號法律公告修訂第 413O 章，以落實該決議對《防污公約》附則 V[3] 作出的修改。有關修訂的效力是，電子紀錄簿如獲指明當局或在下述描述中的國家的政府批准，則可用以記錄根據第 413O 章須以廢物紀錄簿記錄的事宜：凡固定式或浮式平台用作在與海岸相鄰的地方勘探或開採海牀礦產，或用作在與海岸相鄰的地方對海牀礦產進行相關離岸處理工序，而有關沿岸國家為上述活動，對上述海岸行使其權利。

第 122 號法律公告

4. 第 122 號法律公告修訂第 413P 章，以落實國際海事組織 MEPC.316(74)號決議對《防污公約》附則 VI[4] 作出的修改，內容包括：

(a) 修訂第 413P 章第 11、14A、18 及 39 條，當中的效力是，電子紀錄簿如獲指明當局批准，則可用以記錄根據第 413P 章須以消耗臭氧物質紀錄簿或存放在船舶上的其他紀錄記錄的事宜；及

(b) 修訂第 413P 章第 2(1)條所訂"特殊船舶"的定義，使某些設計用以在極地水域操作、屬《國際極地水域操作船舶規則》("《極地規則》")[5] 中所述 A 類船舶的船舶，可免受第 413P 章所訂某些關於能源效益的規定約束。

---

[2] 《防污公約》附則 I 載有《防止油類污染規則》。

[3] 《防污公約》附則 V 載有《防止船舶垃圾污染規則》。

[4] 《防污公約》附則 VI 載有《防止船舶造成空氣污染規則》。

[5] 鑒於南北兩極水域的海面狀況嚴峻，《國際極地水域操作船舶規則》規管在極地水域行駛的船舶，所訂要求主要關乎船舶操作安全、保護海洋環境和海員培訓。根據《極地規則》，船舶可分為 3 類(A 類、B 類及 C類)。A 類船舶在海冰最厚的範圍內操作。

生效日期

5. 第 120 至 122 號法律公告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

公眾諮詢

6. 據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和海事處於 2020 年 6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THB(T)PML CR8/10/90/1)第 14 段所述，政府當局已於 2019 年 10 月徵詢海事處轄下香港船隊運作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委員對建議表示支持。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7. 據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曾於 2019年 12 月 10 日，就旨在將國際海事組織的最新要求納入本地法例的一系列立法建議(包括第 120 至 122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委員大致支持有關建議。會議上曾討論的事宜包括船上使用電子紀錄簿、諮詢受影響人士的機制以及有關立法建議的實施。

直接提述方式

8. 本部察悉，政府當局憑藉第 413 章第 3A 條而在第 120 至 122 號法律公告中採用了直接提述方式，直接提述不時予以更新的《防污公約》及《極地規則》。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0 段所述，這方式令本地法例能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與時並進。

《〈商船(控制壓載水及沉積物)規例〉(生效日期)公告》 (第 123 號法律公告)

9. 第 123 號法律公告由運房局局長根據《商船(控制壓載水及沉積物)規例》(第 413Q 章)第 1 條訂立，以指定 2020 年 8 月 13 日為第 413Q 章開始實施的日期。

10. 第 413Q 章是於 2018 年 5 月 18 日刊登憲報成為 2018 年第 91 號法律公告的一項新訂立的規例，旨在於香港實施《國際船舶壓載水和沉積物控制和管理公約》("《壓載水管理公約》")的規定。第 413Q 章就壓載水及沉積物的規管；在船舶進行壓載水管理、壓載水交換及沉積物管理時須符合的標準；以及針對船舶的船東及/或船長違反第 413Q 章所載規定的罪行等訂定條文。立法會並無成立小組委員會審議第 413Q 章。

11. 據運房局及海事處於 2020 年 6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THB(T)PML CR 8/10/90/15)第 3 段所述，中央人民政府("中央政府")已於 2020 年 5 月 13 日通知國際海事組織，《壓載水管理公約》的適用範圍將延伸至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由 2020 年 8 月 13 日起生效。運房局已相應指定 2020 年 8 月 13 日為第 413Q 章開始實施的日期。

12. 據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並無就第 123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2020 年進出口(一般)規例(修訂附表 1 及 2)令》 (第 124 號法律公告)

13. 第 124 號法律公告由工業貿易署署長根據《進出口(一般)規例》(第 60A 章)第 7(1)條作出，以履行《關於汞的水俣公約》("《公約》")所訂有關限制汞的進出口的責任。第 124 號法律公告修訂第 60A 章，以在第 60A 章附表 1 及 2 的第 1 部中加入一個新項目，即"元素汞(Hg(0)，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7439-97-6)，但載於任何製成物品內並構成其一部分者除外"("純水銀")。有關修訂的效果是，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除在某些情況下，任何人如無進口許可證而輸入純水銀，或無出口許可證而將純水銀向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輸出，即屬犯《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第 6C(2)或 6D(3)條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500,000 元及監禁兩年。

14. 據環境保護署於 2020 年 6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參考檔號)第 3 段所述，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公約》的締約方，《公約》於 2017 年 8 月 16 日生效。中央政府已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三條，在徵詢香港特區政府的意見後，決定《公約》同樣適用於香港。

15.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3 至 16 段所述，政府當局在 2018 年年中至年底對市民和相關業界及持份者進行連串諮詢活動，諮詢文件連同問卷已送交逾 500 個持份者。政府當局亦在環境諮詢委員會("環諮會")2019 年 7 月 8 日的會議上徵詢其意見。問卷調查的回應者及環諮會普遍支持有關立法建議。

16.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9 段所述，為確保全面履行《公約》所有責任，政府當局計劃在稍後階段引入新的主體法例，以全面有效實施《公約》。

17. 據環境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曾於 2020 年 5 月 25 日，就在香港實施《公約》的策略諮詢該事務委員會，當中包括修訂第 60A 章附表 1 及 2 的立法建議，以在有關規管汞貿易的兩個階段立法建議的第一階段中對汞的進出口貿易施加即時管制。委員對建議的實施策略並無提出任何異議，並支持盡早推行相關立法建議。

18. 第 124 號法律公告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

總結意見

19.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崔浩然
2020 年 6 月 18 日